

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「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本府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函頒施行，並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部分，經衛生福利部檢視本要點第三點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不符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，茲將修正內容臚列如下：

原要點規定委員之選任及名額分配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將本要點中之民意代表刪除（第三點）